

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及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集合计划产品概况

集合计划简称	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
集合计划主代码	910021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4 月 3 日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59,941,467.59 份
投资目标	把握趋势脉络，优选领先行业，精选优秀企业，控制市场风险，追求稳健增值。
投资理念	在经济增长模式转型的背景下，积极把握由收入增长、结构升级、模式创新等大趋势带来的投资机会，聚焦重点行业中的优势个股，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最大程度分享转型期中国经济增长的成果，追求低风险下的高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945,163.06
2. 本期利润	100,330,827.37
3. 加权平均集合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6093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709,165,929.99
5.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4.4339

注：1、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不含暂估附加税）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暂估附加税。

3.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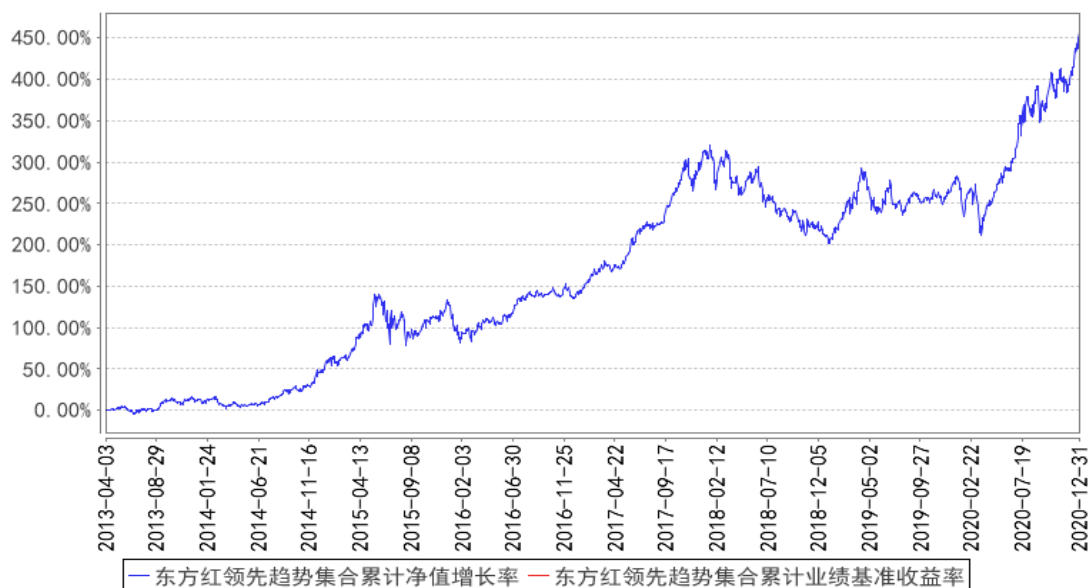
3.2.1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69%	1.30%	-	-	-	-
过去六个月	35.85%	1.47%	-	-	-	-
过去一年	49.03%	1.50%	-	-	-	-
过去三年	39.20%	1.29%	-	-	-	-
过去五年	146.22%	1.24%	-	-	-	-
自集合计划 合同生效起 至今	456.79%	1.37%	-	-	-	-

注：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以来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 4 管理人报告

4.1 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蔡志鹏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2020年5月14日	-	10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权益投资部东方红内需增长、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北京大学物理化学博士。历任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研究员，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资深研究员、董事，私募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公募集合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张锋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兼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本集合资产	2018年6月14日	-	21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兼权益研究部总经理，东方红4号、东方红5号、东方红8号、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研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监、私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公募集合权益投资部

管理计划 投资经理				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	--	--	--	-----------------------------

注：1、上述表格内集合计划首任集合计划投资经理“任职日期”指集合计划成立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集合计划投资经理，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上述表格内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的“职务”及“说明”仅包括其兼任本公司大集合产品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 1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第四季度，国内新冠疫情控制较好，海外疫情影响仍然较为严重。疫情期间，中国凭借国内制造业生产较为稳定的优势，很多产品的出口出现大幅增加的态势，疫情加速了一些制造业产能向中国转移的速度。我们看好中国制造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配置上，我们仍然看好白酒、光伏、新能源车、医疗服务等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子行业，另

外，加大了对化工等制造业板块的配置。看好 2021 年第一季度可能出现一波顺周期行情。保持较高仓位运作。

4.5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4.4339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5.1309 元；本报告期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69%。

4.6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持有人数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26,992,664.79	87.04
	其中：股票	626,992,664.79	87.0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924,585.46	11.10
8	其他资产	13,396,260.72	1.86
9	合计	720,313,510.97	100.00

注：1、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
B	采矿业		-
C	制造业	536,882,472.79	75.7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E	建筑业		-
F	批发和零售业	4,246,570.00	0.6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J	金融业		-
K	房地产业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5,863,622.00	12.1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626,992,664.79	88.4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231,690	67,618,726.50	9.53
2	601012	隆基股份	721,530	66,525,066.00	9.38
3	300750	宁德时代	144,357	50,685,186.27	7.15
4	600486	扬农化工	361,365	47,700,180.00	6.73
5	603882	金域医学	345,800	44,303,896.00	6.25
6	600519	贵州茅台	19,363	38,687,274.00	5.46
7	002821	凯莱英	116,000	34,700,240.00	4.89
8	600763	通策医疗	125,000	34,565,000.00	4.87
9	000333	美的集团	345,905	34,050,888.20	4.80
10	002497	雅化集团	1,283,400	28,170,630.00	3.9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5.10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5.10.2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70,942.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115,113.4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205.0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396,260.7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71,274,913.98
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总申购份额	901,223.50
减：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总赎回份额	12,234,669.89
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59,941,467.59

§ 7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情况

7.1 集合计划管理人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

7.2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3、《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7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